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是一家擁有、經營及管理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的中國公司，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運作。此外，本公司的資產基本上均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駐紮中國能夠極大地發揮作用。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編纂]後亦不會常居香港。執行董事遷移至香港將會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及產生高額費用。此外，僅為滿足管理層留駐的規定而委任常居香港的新增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及將繼續留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於任何時間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秦岩先生及常居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准羽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確認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職責時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本公司一直且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且獲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a) 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曉陽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對聯交所而言，王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達到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本公司亦已委任劉准羽女士（「劉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有關王女士及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董事認為，憑藉王女士於本公司企業管理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再加上劉女士的協助，其足以勝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此外，王女士對本公司的內部業務營運及行政事宜有著深入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有助於本公司進行企業管治。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王女士將會竭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就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本公司的持續合規責任有關事宜向王女士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將於王女士在[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與其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王女士得以掌握與履行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必需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及
- 首三年期結束前，我們會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及決定是否需要劉女士向王女士提供進一步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令其信納的方式證明王女士在得到劉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經驗，以致無須進一步豁免。